

289

• HCA 9827 / 2000

第6次誓章

2001年5月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2000年第 9827 號

原告人(上訴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答辯人)

張順連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所作誓章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地址為官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4室)謹此宣誓，

誓詞如下：

250

本誓章支持原告人於2001年2月3日的傳票申請，懇求根據香港法律319章第3、6條規定及香港法律第46章第3、4條的規定，推翻源麗華聆案官於2001年1月16日因被告人手持的內地法院判決書踢除了本原告人索償聲請書1-4項。法律分明如鏡，如下的事實真切無假：

1. 根據香港法律319章第3條：

(2) 本條例條文引伸而適用的任何外地國家的高級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但不包括該等法院就上訴所作出的判決，而該項上訴乃針對非高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而提出者)，如屬以下情況，則為本條例條文所適用的判決□

(a) 該判決對訴訟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及

☞ 一. 明顯不過，深圳橫崗鎮法庭的“外地判決”并非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因此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也因此不得獲得承認！

2. 根據香港法律319章第6條：

(1) (iii) 判定債務人作為原訟法院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在接獲有關該等訴訟程序的通知後(即使有關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已按照原訟法院的國家的法律妥為向他送達)並無充分時間就該項法律程序進行辯護，亦沒有到法院應訊；或

☞ 二. 原告人并未能收到深圳橫崗法庭傳票，原告人亦沒有到法院應訊，因此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也因此不得獲得承認！

3. 香港法律319章第6條(1)

(iv)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或

(v) 強制執行該判決是違背登記法院的國家的公共政策；或

被告人隱瞞在2000年11月7日收到本案傳訊令狀的事實被原告人以誓章核實的證據11電話費單及公證書中的証人口供書揭露，橫崗鎮法庭庭長在2000年11月13日親筆在原告人的委托書上簽收(證據5. 文件夾31)明知此案已在香港高院立案，但為袒護家鄉人被告人，過後特將傳票時間(文件夾23)時光倒流地

271

书记

25/  
寫在2001年11月8日，否則怎不在庭長簽收之時回簽傳票？！另，按大陸的立案程序，立案庭在收到申請之時大多會查詢因由才會發出傳票。而事實上橫崗鎮法庭的駱法官先生在2001年11月8日留給本原告人回復口訊，2001年11月10日原告與駱法官先生對還在交換張順連要求立案之事(証據3文件夾29)，內地判決書的江裕良法官亦在2001年11月24日來電本原告人，并承認了我高院的管轄權。

☞ 三. 因此，2001年11月8日傳票是捏造出來的，判決是在黑幕中非法地取得，并違反一國兩制并粗暴地干涉香港司法的國家公共政策，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也因此不得獲得承認！

4. 根據香港法律第46章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3條的『違反爭議和解協議的外地判決』：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則任何海外國家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不得在香港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 (a) 在該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是違反一項協議的，而根據該項協議，有關爭議應循在該國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及
  - (b) 判決中被判敗訴的人□
    - (i) 沒有在該法院提起或沒有同意在該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及
    - (ii) 沒有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四. 原告人籍誓章核實的証據11、12、13証實在2000年11月7日把本案的令狀交給被告人在他家鄉的司法所，雖拒簽收但亦合乎送達條例，并有三次電話單通信記錄為憑，這就是協議，顯然是被告人違反協議。另外，在2000年11月13日被告人家鄉的橫崗法庭庭長簽收的証據3(誓章1Dec.04,2000存檔)給田庭長信中沒有同意在該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是明顯的，這就是違反爭議和解協議的外地判決，因此不得獲得承認！

5. 根據第46章第4條『採取某些步驟不等於接受海外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為裁定一項海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應否在香港獲承認或強制執行，判決中被判敗訴的人不得只因曾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為任何以下目的出庭(附有條件或無條件)而被視為已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52  
(a) 就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爭辯；

(b) 請求該法院撤銷或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所據理由是有關爭議應提交仲裁解決或交由另一國家的法院裁定；

☞ 五. 條例是清晰的，原告人誓章一(2000年12月4日存檔)更加明確，除了證據2-6不停地向內地法院爭辯著司法管轄權外，被告人從無提交原告人接受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根據，源麗華聆案官接受外地判決從而踢除原告聲請書1-4項申是盲目沒有法律依據不可接受的。

6. 深圳橫崗鎮法庭的“外地判決”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

1. 第三十五條 兩個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轄權的訴訟，原告可以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起訴；原告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2. 第三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後，當事人對管轄權有異議的，應當在提交答辯狀期間提出。人民法院對當事人提出的異議，應當審查。異議成立的，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異議不成立的，裁定駁回。
3. 第二百四十四條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轄。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管轄的，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4. 第二百四十五條 涉外民事訴訟的被告對人民法院管轄不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的，是為承認該人民法院為有管轄權的法院。

☞ 六. 以上的內地民事訴訟法條例對管轄權的划分是明確的，橫崗法庭2000年11月8日收到被告人申請由被告人“張順連-3”証實，法官/司法人員駱先生在2000年11月10日例行調查電話中給本原告人說服由原告人“證據3”証實，“證據6”第4記錄着“判決書”的江裕良法官於2000年11月24日實牙實齒答復本人承認高院的管轄權，要將被告人張順連的申請退回，“證據6”第7記錄着深圳中院立案庭的謝庭長毫不含糊地告訴本原告人：“他們(橫崗法庭)本來有權，但因香港法院行先，在244條

中國的法院有不便管轄的原則；更且現在的(一國兩制下)香港法院更應尊重！”但為何江裕良法官后來會出爾反爾不顧一切捏造「2000年11月8日的傳票」并缺席判決一事來看，其背后有一股強大的黑暗勢力在指揮，很顯然的是江裕良法官倒貼人格泡制出來的“判決書”，這本都為源麗華聆案官所知悉，她的命令以本原告人的証據11-13未能以誓章核實存檔為由，現由原訟庭大法官糾正是理所當然的！

7. 被告人於2001年2月13日存檔了反申索書，反申索人民幣¥22,890.-，這正是江裕良法官“判決書”就「租務訴因」單方面裁決的人民幣¥22,890.-，一個非常邏輯性也格外有趣的推理設定直觀陳列如下：

- a. 被告人以「租務訴因」在外地法庭“判決書”有決定申請踢案；
- b. 源麗華聆案官認為外地“判決書”就「租務訴因」令本案重復而踢除原告人的「租務訴因」索償1-4項；
- c. 現被告人的反申索又重新將「租務訴因」植入本案；
- d. 源麗華聆案官妄做好人了，被告人現又支持將源麗華聆案官的命令推番！

☞ 七. 源麗華聆案官接受外地判決從而踢除原告聲請書1-4項申是盲目妄做好人，沒有法律依據，不可接受并損害香港的司法尊嚴！

結論： 因此，恢復原告人的申索1-4項是合乎公平原則并可維護香港的司法尊嚴！被告人支付訟費亦為理所當然！

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証實/在高等法院宣誓

AFFIRMED/SWORN at the Court of Justice,)



Hong Kong this day of )

Before me,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Judiciary)

香港特別行政區

254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訴訟編號：二零零零年第九八二七 號

訴訟編號：2000年第 9827 號

---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張順連

被告人

---

存案日期：2001年5月7日

宣誓日期：2001年5月7日

此致：黎錦文、李孟華代表律師

L/32467/2000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0/11樓 1101-2

Tel: 2526 5261 Fax: 2868 0186

215